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0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公司核实,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冰墩墩相关冬奥特许产品。公司所获特许生产、销售权益并非独家授权,且冬奥衍生品销售非公司主要业务,未来销售热度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冬奥相关业务对公司最终收入、利润的影响仍需详细统计,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8 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事项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对于近期市场对北京冬奥会相关概念的关注,经核实,将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约成为北京 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许经营生产商和销售商。公司研发生产冰墩墩相关冬奥特许产品合计 24 款,包含冰墩墩运动造型陶瓷徽章 15 款、冰墩墩运动造型时尚马克杯 2 款、冰墩墩陶瓷挂饰 1 款、含冰墩墩元素贵金属类纪念银章产品 5 款、含冰墩墩元素工艺品类纪念徽章套装 1 款。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冬奥衍生产品有特许生产商 29 家,特许零售商 58 家,公司所获特许生产、销售权益并非独家授权,且冬奥衍生品销售非公司主要业务,未来销售热度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冬奥相关业务对公司最终收入、利润的影响仍需详细统计,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1,560,979.67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60,979.67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性质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 7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
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奖励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衢经信转升〔2020〕113 号
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付绿色项目贴息	307,155.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关于申报绿色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融资补助	910,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 月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5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市老旧营运车辆补贴	16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 月	衢市交〔2019〕86 号
6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局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708,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4 月	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7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局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9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8 月	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8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劳动就业服务局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9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2 月	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9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柔性引才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 月	金开党字〔2017〕44 号
10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2019 年研发费用补助	1,52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3 月	金市科〔2021〕11 号
11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电力消费券补助	189,095.5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4 月	金经信经运〔2021〕1 号
12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0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5 月	金商务发〔2021〕40 号
13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0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6 月	金商务发〔2021〕40 号
14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7 月	金市监便签〔2021〕124 号
15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电力消费券补助	189,095.5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7 月	金经信经运〔2021〕1 号
16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三名"培育试点奖励	1,199,4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8 月	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17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	23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8 月	金市监便签〔2021〕124 号
18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三名"培育试点奖励	1,199,4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8 月	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19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给与企业提产补助	13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9 月	金开〔2020〕26 号
20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补贴(共 22 笔)	政府给予的各类补助资金	646,133.67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
合计			11,560,979.67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 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2-10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函,并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意见。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52,6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52,642,74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关于提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望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

2. 提议时间:2022 年 2 月 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347,82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73,913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3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望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关于提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02)。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347,826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73,913 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2,173,913-4,347,826	2.72-5.4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68,000	53.59	47,215,826	59.02	45,041,913	5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32,000	46.42	32,784,174	40.98	34,958,087	43.70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2,71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22.6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45,162.0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8.97%、20.03%、22.1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0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 699,400 股股份、475,400 股股份和 383,5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43%、0.5943%和 0.4794%,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2 月 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杨庆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庆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82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8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选,由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陈芳女士、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 4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张婷女士、董事刘强先生、董事孙铁囤先生,以上 3 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梦丽女士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大会秘书处履行了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唐骏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及财务总监张俊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315,659	95.9926	5,236,000	3.6077	580,000	0.39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596,059	95.4967	6,020,100	4.1480	515,500	0.355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800	3.8460	515,500	0.3553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800	3.8460	515,500	0.3553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053,159	95.1227	6,563,000	4.5221	515,500	0.3552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800	3.8460	515,000	0.3553

2.06 议案名称: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700	3.8459	515,600	0.3554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800	3.8460	515,500	0.3553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700	3.8459	515,600	0.3554

2.09 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81,700	3.8459	515,600	0.3554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32,159	95.7283	5,683,900	3.9163	515,600	0.35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13,085	92.0633	5,517,200	3.8015	6,001,374	4.135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94,385	92.2571	5,235,900	3.6076	6,001,374	4.13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09,085	92.0606	5,521,200	3.8042	6,001,374	4.135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13,085	92.0633	5,235,900	3.6076	6,282,674	4.329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818,485	92.2048	5,030,500	3.4661	6,282,674	4.32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593,085	92.0495	5255900	3.6214	6282674	4.3291

9、议案名称:《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926,385	92.2792	5,203,900	3.5856	6,001,374	4.135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034,359	95.7987	5,517,200	3.8015	580,100	0.3998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24,459	94.7584	7,027,100	4.8418	580,100	0.399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295,659	95.9788	52,555,900	3.6214	580,100	0.3998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889,473	98.5147	5,358,300	1.3401	580,100	0.1452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043,873	98.5533	5,203,900	1.3015	580,100	0.1452

1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90,359	95.6306	5,761,200	3.9696	580,100	0.399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杨庆忠	359,711,717	89.9666	是
16.02	唐骏	360,515,935	90.167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752,443	91.2631	5,236,000	7.8655	580,000	0.8714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032,843	90.1821	6,020,100	9.0434	515,500	0.7745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471,143	90.8405	5,581,800	8.3850	515,500	0.7745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471,143	90.8405	5,581,800	8.3850	515,500	0.7745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9,489,943	89.3665	6,563,000	9.8590	515,500	0.7745
2.05	发行数量	60,471,143	90.8405	5,581,800	8.3850	515,500	0.7745
2.06	锁定期	60,471,143	90.8405	5,581,700	8.3849	515,600	0.774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60,471,143	90.8405	5,581,800	8.3850	515,500	0.7745
2.08	上市地点	60,471,143	90.8405	5,581,700	8.3849	515,600	0.7746
2.09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0,471,143	90.8405	5,581,700	8.3849	515,600	0.7746
2.10	决议有效期	60,368,943	90.6870	5,683,900	8.5384	515,600	0.7746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5,049,869	82.6966	5,517,200	8.2880	6,001,374	9.0154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5,331,169	83.1192	5,235,900	7.8654	6,001,374	9.0154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5,045,869	82.6906	5,521,200	8.2940	6,001,374	9.0154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5,049,869	82.6966	5,235,900	7.8654	6,282,674	9.438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5,255,269	83.0051	5,030,500	7.5568	6,282,674	9.4381
8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5,029,869	82.6666	5,255,900	7.8954	6,282,674	9.4380
9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5,363,169	83.1672	5,203,900	7.8173	6,001,374	9.0155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71,143	90.8405	5,517,200	8.2880	580,100	0.8715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58,961,243	88.5723	7,027,100	10.5562	580,100	0.8715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732,443	91.2330	5,255,900	7.8954	580,100	0.8716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0,630,043	91.0792	5,358,300	8.0493	580100	0.8715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0,784,443	91.3111	5,203,900	7.8173	580,100	0.8716
1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0,227,143	90.4740	5,761,200	8.6545	580,100	0.8715
16.01	杨庆忠	26,452,287	39.7369				
16.02	唐骏	27,256,505	40.94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推选,由董事杨庆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达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庆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董事唐骏先生及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等 3 人组成,其中杨庆忠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及董事唐骏先生等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袁晓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士及董事唐骏先生等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由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及董事陈芳女士等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杨庆忠先生简历

杨庆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龙岗区域总经理,深圳市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杨庆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286.97	227,761.88	122.73
营业利润	88,089.51	62,696.26	40.50
利润总额	88,615.68	62,788.86	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3.99	50,338.55	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01.64	48,469.97	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3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13.80%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90%	13.29%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2,713.39	1,830,122.10	1,744,607.14	10.52
净资产	692,056.44	642,151.06	578,027.82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100.84	609,537.59	548,766.59	7.15
股本	139,344.00	139,344.00	139,34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37	3.94	7.15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的解释,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将执行 14 号文,确认建造收入和按照要求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金额(如调增无形资产余额并增加本年及以后年度的摊销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上表中资产与权益类项目"增减变动幅度"以调整后期初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286.97 万元,同比增长 12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3.99 万元,同比增长 39.11%;基本每股收益 0.5 元,同比增长 16.28%;2021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年初略有上升。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主要有:运营项目增加以及部分运营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于 2020 年底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财务费用率下降;执行 14 号文,确认 BOT 项目建造收入;对天津宁河秸秆焚烧发电项目执行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达 30%以上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其主要原因为:运营项目增加以及部分运营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2021 年,公司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以及平阳二期项目于上半年陆续投产,2020 年上半年投产的海宁扩建项目、惠州二期项目、红安项目以及宜春项目 2021 年全年运营;汕头等项目稳定运营,产能利用率提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文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BOT 项目于建造期间确认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对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执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执行 14 号文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对宁河秸秆发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均尚需董事会审议批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股票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定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 15.86 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 798 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果公司被认定为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关注到该案件相关信息后,立即组织开展自查。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为广州农商行信托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的协议、法律文件、信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公司用印记录中无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或其他涉及为广州农商行信托产品提供差额补足的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存档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案件所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二审上诉,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具体请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2%,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